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目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基礎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興趣、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圖83-3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彙編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前項辦法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理，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非地方政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其成績評量得參照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成績評量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其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圖83-4

編號八四

檔號：090/151.03/1/13/53

檔案主題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0年5月1日

說明：

教育部為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積極推動高中高職「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該方案以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並以申請辦理為原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所轄之地區差距先行評估，主動邀請該地區相關學校共同規劃辦理。在90年度準備期間全國參與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

案的學校專案部分共有22個合作專案，計93所學校參與；課程區域合作部分有122所學校；改善教學設施部分有133所學校參加。本方案係國內首度辦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之重要文件，對於改善中等教育品質，促進中等教育地區均衡發展，建構基於社區觀念之適性發展學習環境，具有重要指標意義。

21219

存保久永	限年存保			
151.03	號	檔		

教育部 (函) 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技(一)字第九〇〇六〇二〇二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本部「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詳附件)各項計畫，將自九十學年度正式實施，請儘速研提宣導及推動工作計畫暨經費明細表報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八十九年開始積極規劃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並於日前核定本方案，刻正循程序發布中，因時程十分緊迫，其中有關本方案之宣導及推動工作請先行積極規劃辦理。
 二、本方案之宣導及推動工作包括辦理宣導說明會、研習會及年度檢討會，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查及評估工作，請速依實際需要規劃報部辦理。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技職司

部長 曾 ○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主管執行

已用印信

訂
 員人文發
 號文併發

圖84-1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90.04.18

壹、目標

- 一、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建立具競爭力之中等教育機構，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
- 二、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課程及資源共享，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 三、鼓勵學生就近入學，以節省社會成本，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堅實之基礎。

貳、策略

- 一、鼓勵學校改善教育素質，提供高品質之社區中等教育。
- 二、鼓勵學校透過區域合作，提供多元適性之中等教育課程。
- 三、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讀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參、推動方式

本方案之推動分三方面進行：

- 一、回歸中等教育之基本面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結合後期中等教育發展之方向與現階段中等教育之教改需求。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辦理課程區域合作。
- 二、鼓勵學校進行更深更廣的合作，加速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之目標。推動重點在於鼓勵學校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並合作，以合作社區為單位，在提高社區教育品質及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外，同時進行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更積極營造優質之社區中等教育環境。
- 三、協助各地區提昇學生素質，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均衡發展。推動重點在於編列就近入學獎學金，獎助教育資源欠缺、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就學人口外流嚴重等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肆、實施對象

本方案以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並以申請辦理為原則，分為一般學校及專案學校。

- 一、一般學校：僅申請辦理「改善教學設施」或「課程區域合作」計畫，或同時申請辦理二項計畫者。
- 二、專案學校：除同時申請辦理「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二項計畫外，並同時辦理「社區資源整合」、「社區招生整合」者。

圖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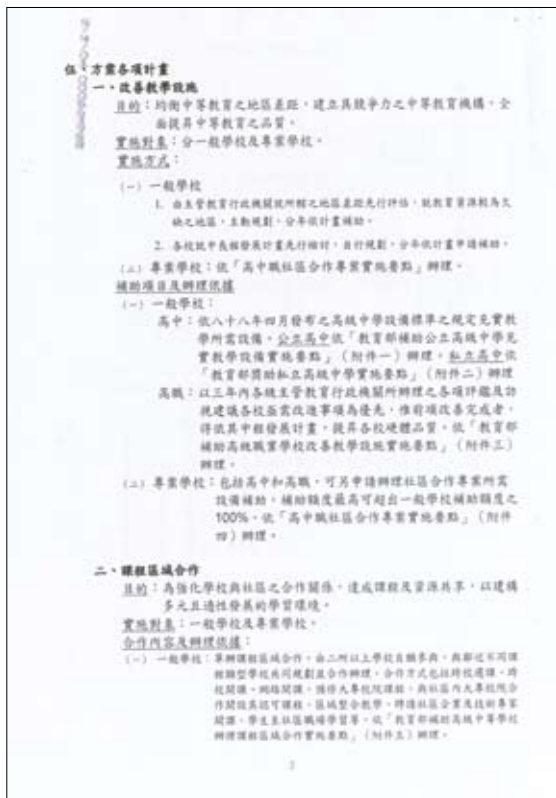


圖84-3



圖84-4

編號八五 檔號：090/101.01/1/1/17

檔案主題 發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0年8月2日

說明：

教育部為因應新世紀之需要，勾劃國內大學教育發展之願景，以作為推動大學教育施政及各大學規劃本身校務發展之依據，達成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化目標；同時，為了讓社會大眾對現今大學教育的政策與做法有更多的瞭解，特研訂「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在該白皮書中分為緒言、大學教育的理念、我國